



25/07/2006 12:11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raymondtam@cpu.gov.hk>
cc:
Subject: 請轉發文章

志源兄：

附上我於將出版的8月號「紫荊」雜誌發表的文章，煩轉發給策發會同事。謝！

劉迺強



互諒互讓，為二零一二直選創造條件.doc

互諒互讓，為二零一二直選創造條件

劉迺強

以我長期的觀察，自稱「泛民主派」的反對派，是既缺乏道德，又沒有智慧的一群政治投機分子，他們除了像行屍走肉般高喊「直選、直選」之外，什麼都不懂。自零三年「七一」大遊行之後，幾乎所有政治話題，包括「二零一二直選」、「時間表」、「路線圖」、「兩院制」、「擱置爭議」等，都是由我率先提出，他們則按政治風向，時而抗拒，時而擁抱。以「二零一二直選」為例，我於零三年八月初提出時，反對派嗤之以鼻，慢慢這提法陸逐為各政黨和大眾接受，他們又想搶了過去，作為自己的議題。一到去年政府政改建議拋出，反對派又轉而互相綑綁於「零七、零八直選」這死胡同之上，否決了政改方案。最近在低潮中，「二零一二直選」又再次被反對派抄熱，不過不管怎樣說，市民都已經開始清楚，反對派只是隨風擺柳而已。

我已多次在《信報》說明，二零一二直選並非一個死的時間表，而是普選路線圖的參考終點。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匯點主張「港人民主治港」時，便已提出「倒數」這概念。我們認為九七回歸，便應馬上實行普選，十三年回歸過渡期亦即是普選的倒數期，倒數期間，我們應為實行普選做好各方面有關的準備。因為種種原因，事與願違，倒數機制於過渡期間從未起動，普選亦遙遙無期。於零三年反對派提出零七、零八年實行直選，因為根本沒有時間做好準備，可行性十分低，我因而提出二零一二，作為倒數的目標。這九年倒數期間，我們要完成一系列的工序，包括如為國家安全立法、制訂政黨法、政治捐獻法等法制上必要的配套，而這些必要的準備工序，就是路線圖。

零三年至今又過了三年，我們仍處於吵吵鬧鬧的狀態，什麼倒數安排、什麼準備工序都沒有開始，又再平白浪費三年光陰，一事無成。今天距離二零一二年的特首選舉還有五年多的時間，距離立法會選舉更有六年多，如不開始倒數，起碼又要到二零一六、一七才有機會了。這怪不得誰，尤其是怪不得中央，只能怪我們港人自己不濟。

在路線圖問題上，反對派堅持連菲律賓和印尼等都能搞直選，香港條件只有比他們好得多，因而毋須準備，中央和特區政府只須交出一個直選的確實日期，亦即時間表便可。如果我們不是唯直選論者，認為不管後果如何，直選凌駕一切；或者認為直選萬能，只要有了直選，其他所有問題都可得到更好的解決的話，客觀的事實是菲律賓和印尼等國家，正正是搞直選失敗的例子。以菲律賓為例，在開始普選之前，她是全東亞最富裕的國家，實行了普選數十年之後的今天，她要靠大量拋夫棄子，長期在外作外勞的婦女來維持國民經濟；國內還不時搞「人民力量」來推翻民選的總統，政治十分不安定。吸收了這些反面教訓，更加證明直選

要搞得成功，需要條件和準備，不能草率從事，否則後果不堪切想。這亦即是說，普選路線圖遠比時間表重要，完成了路線圖的全部，普選便水到渠成，時間表亦不言而喻。

今年四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舉辦的慶祝《基本法》通過十四周年研討會上，「新護法」王振民為普選提出六個前提條件：

- 一，政治上，除社會各界要認同普選外，這個認同也要取得中央的認可；
- 二，經濟方面，普選要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保證香港經濟不會衰落；
- 三，法律方面，必須先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工作，進一步完善有關政黨發展的法律；
- 四，教育方面，香港必須有足夠的國民教育；
- 五，香港社會要尋求積極的、建設性的政治文化，而不是簡單的對抗式政治文化；
- 六，生活方式上，假如香港實施普選，很多生活方式會出現變化，特別是普選特首會面對更大民意壓力，屆時社會辦事方式會有所改變，香港需要足夠時間接受新的生活方式。

很多人認為這反映了中央對香港實行直選的看法，引起不少評論。反對派認為這是中央為阻延香港推行直選而設的路障。最近陳方安生於宣傳「七一」遊行時，也批評王振民的普選六個前提條件，認為「這幾個條件《基本法》沒有寫，他突然提出，港府又不澄清，很多人對一國兩制信心動搖，感到高度自治受削弱。」她更透露正搜集有關資料作更完整回應。正如她一貫對許多承諾都沒有遵守，我估計她不一可能進一步「作更完整回應」，因為不管她怎樣看，根據《基本法》制訂時討論所反映的原意、權威的解釋、民意調查和策發會的共識，都認為香港實行直選要按照一定原則進行，港人是不願意謬然為了急速搞直選而犧牲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和社會和諧的。

我更想進一步指出，只要我們港人能達成共識，下定決心，上述王振民所提的六條前提條件，是完全可以在二零一二年之前完成，為實行普選創造條件的：

- 一，政治方面，在未來的六年，我們絕對有足夠時間在社會各界中為普選尋求認同，並取得中央的認可。以我在策發會中的感覺，作為概念和原則，沒有人反對普選，分歧點只在於如何把它落實而已。
- 二，經濟方面，林瑞麟指本地經濟制度已包涵在《基本法》內，包括奉行資本主義、簡單低稅制、維持庫房收支平衡等，特區政府會依法發展經濟。只

要普選能達到均衡參與，不造成對商界的排斥，將會繼續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保證香港經濟不會因而衰落。我提出兩院制，便是基於這方面的考慮。當然，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各種方式和配套，以六年為期，香港內部達成共識和加以落實，並非十分困難的事情。

三，法律方面，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於未來六年必須先完成，這是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不論搞不搞直選都是理所當然要做的事情。有關政黨發展的法律，包括政黨法、政治捐獻法等加以進一步完善，六年也不是太短的時間。

四，教育方面，香港必須有足夠的國民教育，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而只要有決心和誠意去做，同樣也用不了六年去推廣。事實上，通識教育將於中學全面換行，必有助這方面的發展。

五，香港社會要尋求積極的、建設性的政治文化，而不是簡單的對抗式政治文化。這方面難有客觀的指標，但最近民主黨已經公開響應我「擱置爭議，致力發展」的呼籲，並在添馬艦建政府新總部問題之上，作出積極的表現。這樣一來，只剩下公民黨和一些零散反對派依然持對抗態度。但只要社會有強烈共識，要摒棄對抗式政治文化，這些反對派殘餘單從選票考慮，也要於未來六年之內，改變其「逢中必反、逢政府必反」的惡習的。

六，生活方式上，對普選的適應，六年不算太短，而且開始時縱使可能有不便或甚至磨擦，只要社會有決心去克服和適應，也不是大問題。事實上，不管於何時開始實行普選，開始時總會有一個磨合期，這是逃避不了的，因此，嚴格來說，這不算是一個特別的前提條件。

因此，王振民提出的，只不過是以事論事的分析，並且都是於六年之內都有可能完成的普選路線圖，怎樣看都不能說是中央設的障礙，問題只在於我們港人有沒有於六年之內完成這路線圖的決心，創造二零一二年開始普選的必要條件。只要條件具備，市面有人認為特首直選的考慮比較簡單，大可先行。另一方面，如實行兩院制，下院議席亦可到時全部直選，權力較小的上院議席可定期達到全部直選。

即時的問題，在於反對派能否以行動說服中央和市民，他們是真有誠意去合作完成這路線圖，讓中央政府放心、特區政府放心、社會各界放心。他們大概會不高興，客觀地說，他們以往簡單的對抗式政治文化，恰恰是幫了早日落實普選的倒忙。他們越不理任何前提，堅持直選時間表，直選就只會離我們更遠。具體來說，反對派如對香港的民主化真有誠意，就應該表現出民主的作風，支持策發會的工作，發揮互諒互讓的精神，尊重縱使與他們的最高要求不一樣的社會共識。反對

派若改為公開承諾致力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前完成普選的路線圖的努力，走出了重建社會互信的第一步，將是對二零一二直選的最大貢獻，肯定比喊口號和搞遊行有效得多。

2006/7/9

(紫荆 2006/8)